

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0.8 局給字第 0970023982 號書函)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支給講座鐘點費。基於讀書會之性質，與機關為推動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辦理之研習、座談及進修有所不同，且讀書會報告人與上開支給規定所規範之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意旨亦不相符，爰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